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三、 合并利润表	8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七、 母公司利润表	14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8-107

委托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69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达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31 件，涉案金额 3,253,812.53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宏达新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4,834,588.10 元，较 2022 年减少 129,773,036.15 元，减少 35.59%。由于营业收入是宏达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了解硅橡胶价格变动，评价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合理；

（3）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取得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单和收款凭据等，检查是否一致，回款期是否存在异常；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二）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存在众多诉讼纠纷，上述或有事项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由于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会有较大影响，且预计负债的确认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作为关



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全部案件清单，查阅相关立案文书，裁定文书和判决文件，向公司和经办律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3) 获取管理层对未决诉讼判断，结合律师函证，了解律师对预计损失金额的意见；
- (4) 询问并检查管理层对未决诉讼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是否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检查管理层是否按照对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 (5) 检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五、其他信息

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达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达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达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达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达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达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宏达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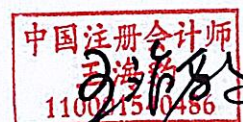


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7,838,296.72	179,678,21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804,288.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856,588.55	8,794,794.73
应收账款	五、4	18,553,929.74	21,403,685.1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410,326.60	320,603.00
预付款项	五、6	13,007,763.36	6,761,359.91
其他应收款	五、7	533,625.66	530,091.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5,190,061.87	20,204,05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2,04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017,280.90	4,718,326.65
流动资产合计		223,212,161.50	242,473,17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56,273,502.68	68,688,295.76
在建工程	五、11	5,083,772.68	4,682,31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590,044.02	3,760,477.47
无形资产	五、13	21,612,428.47	21,623,216.2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52,682.03	910,99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398,62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34,850.00	1,513,13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7,279.88	102,577,061.18
资产总计		309,559,441.38	345,050,231.9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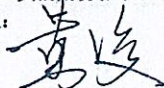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07,027,346.90	102,555,952.80
应付账款	五、20	17,462,445.53	19,474,51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2,843,167.52	7,670,650.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103,945.73	2,186,830.36
应交税费	五、23	1,590,043.80	1,817,296.29
其他应付款	五、24	77,179,869.41	78,701,39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199,720.70	1,298,425.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8,096,285.26	33,278,064.35
流动负债合计		237,502,824.85	246,983,13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1,560,318.31	2,648,658.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8	5,775,692.09	1,016,454.24
递延收益	五、29	1,456,353.79	1,775,49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2,364.19	5,440,606.83
负债合计		246,295,189.04	252,423,737.6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027,351,290.22	1,027,351,29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28,894,524.03	28,894,524.03
未分配利润	五、33	-1,425,457,340.91	-1,396,095,09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264,252.34	92,626,494.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3,264,252.34	92,626,49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559,441.38	345,050,23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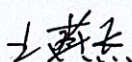
载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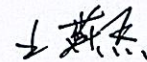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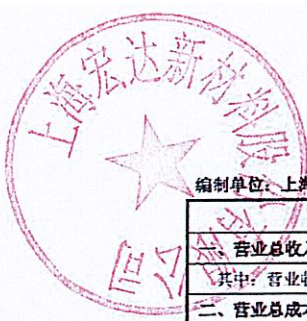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34,834,588.10	364,607,624.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34,834,588.10	364,607,624.25
二、营业总成本		251,303,670.70	400,508,549.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21,198,311.60	352,297,155.05
税金及附加	五、35	1,297,869.57	1,963,966.55
销售费用	五、36	7,224,727.93	9,151,616.60
管理费用	五、37	18,040,413.64	29,736,560.04
研发费用	五、38	6,715,433.72	12,749,871.10
财务费用	五、39	-3,173,085.76	-5,390,620.05
其中：利息费用		144,745.20	256,282.54
利息收入		3,310,724.50	3,931,192.19
加：其他收益	五、40	303,246.36	624,92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0,429.00	9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69,781.01	1,113,39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6,513,479.45	-11,284,31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86,968.67	-527,49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72,557.03	44,025,587.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15,025.61	1,325,526.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5,840,066.94	5,736,06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7,598.36	39,615,044.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364,643.56	15,77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2,241.92	39,599,269.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2,241.92	39,599,269.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62,241.92	39,599,26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62,241.92	39,599,26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载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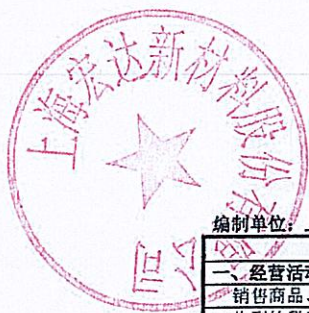
第×页至第××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16,952.69	374,296,64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86,64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0,824,660.14	10,220,3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41,612.83	425,903,63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55,860.40	299,031,19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2,667.92	27,894,14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4,237.26	7,982,11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324,675.98	23,260,7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77,441.56	358,168,20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828.73	67,735,42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860.00	1,518,40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60.00	1,518,40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915.96	13,574,4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4,71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54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633.06	14,124,13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8,773.06	-12,605,72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331,790.36	1,991,4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790.36	6,019,9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90.36	-6,019,93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164.49	827,72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5,227.66	49,937,49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4,753.83	24,937,25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9,526.17	74,874,753.83

载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董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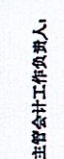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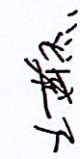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爱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398,095,098.99	92,626,494.26		92,626,494.2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398,095,098.99	92,626,494.26		92,626,49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425,457,340.91	63,264,252.34		63,264,252.34

公司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附注中披露了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435,694,388.02	53,027,225.23		53,027,2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435,694,388.02	53,027,225.23		53,027,225.23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27,351,290.22				28,894,524.03	-1,396,056,088.99	92,626,494.26		92,626,494.26

截至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俊

李俊

李俊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864.48	1,886,86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905.57	42,145.22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24,321,790.05	31,038,71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6,037.78	816,974.19
流动资产合计		25,665,597.88	33,784,69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73,434,900.00	73,434,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665.38	733,089.95
在建工程		4,633,779.10	4,633,77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4,267.45	1,529,967.97
无形资产		18,198,392.69	18,530,87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909.95	329,6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04,914.57	99,192,297.85
资产总计		123,170,512.45	132,976,994.45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0,256.55	375,398.40
应交税费		24,944.91	
其他应付款		8,612,266.26	11,602,93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582.57	727,049.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92,050.29	12,705,3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054.74	906,533.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53,812.53	652,063.3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867.27	1,558,596.46
负债合计		13,172,917.56	14,263,982.77
股东权益：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未分配利润		-1,389,251,974.27	-1,380,536,557.48
股东权益合计		109,997,594.89	118,713,01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70,512.45	132,976,994.45

载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董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杰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6,953.20	30,243.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91,117.96	10,215,938.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920.24	44,804.76
其中：利息费用		52,468.61	46,688.35
利息收入		7,408.01	7,724.85
加：其他收益		4,302.07	325,210.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707.94	33,869,89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6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7,910.10	113,904,118.02
加：营业外收入		1.95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12,990.94	3,678,86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0,899.09	110,525,250.04
减：所得税费用		-35,48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5,416.79	110,525,25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5,416.79	110,525,250.04

载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董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燕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燕杰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105.35	656,3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105.35	656,3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713.03	4,610,58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64	249,0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296.42	8,261,1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375.81	13,120,7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270.46	-12,464,46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3.33	164,98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3.33	164,98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16.67	-164,98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913.23	14,605,6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3,913.23	14,605,61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114.20	1,654,0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14.20	1,654,08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799.03	12,951,53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254.76	322,08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59.25	21,07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49	343,159.25

载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初				本年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0,536,557.48	118,713,0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0,536,557.48	118,713,0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9,251,974.27	109,997,594.89

公司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俊

董俊

董俊



宏达新材
宏达新材
宏达新材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491,061,807.52	8,187,76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491,061,807.52	8,187,76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525,250.04	110,525,250.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25,250.04	110,525,250.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380,536,557.48	118,713,011.68

公司于第18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良

葛良

葛良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2019年1月4日，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受让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持有的122,100,000股公司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11执1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上海鸿孜持有的宏达新材股票8,646万股作价343,764,960.00元抵偿上海鸿孜所欠申请执行人江苏伟伦债务。2021年10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变动后，江苏伟伦合计持有129,619,343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97%。而后江苏伟伦股份减持到125,735,74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07%。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伟伦，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恩伟先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俊。

公司的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2层A区。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2024年4月26日。

（二）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风险水平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根据应收对象的风险水平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按投资金额大于 5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

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范围认定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B、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C、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9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9）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

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将其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

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具体减值测试方法参见附注三、12“应收票据”，三、13“应收账款”，三、14“其他应收款”。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账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1)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其他应收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15、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分类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2）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

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4）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7、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3“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8、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

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

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

决权因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照附注三、26 “长期资产减值”。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 “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

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 “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6“长期资产减值”。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

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

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②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31、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32、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④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

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⑤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生胶、混炼胶、特种胶、信息通信设备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验收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5、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24 “使用权资产”和 30 “租赁负债”。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时发生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为出租人时，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为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

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为出租人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出租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

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违约事项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6) 收入

如本附注三、32“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

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对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

注 1：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5%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复审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843，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复审，证书号：GR202144001434，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0%所得税税率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0,667.00	43,031.00
银行存款	50,790,282.82	77,079,228.36
其他货币资金	107,027,346.90	102,555,952.80
合计	157,838,296.72	179,678,212.16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027,346.90	102,555,952.80
银行冻结资金（详见五、18）	371,423.65	2,247,505.53
合计	107,398,770.55	104,803,458.3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7,804,288.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		
合计	7,804,288.1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56,588.55		3,856,588.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56,588.55		3,856,588.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794,794.73		8,794,794.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794,794.73		8,794,794.73

(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分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38,004.00	3,856,588.55
合计	6,938,004.00	3,856,588.5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848,764.70	21,105,728.50
1—2 年	1,902,340.94	674,972.20
2—3 年	493,988.20	1,260,995.45
3—4 年	1,260,995.45	650,213.36
4—5 年	419,227.36	57,068.00
5 年以上	4,795,489.74	5,385,429.64
合计	25,720,806.39	29,134,407.15

(2) 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8,343.94	8.24	2,118,343.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02,462.45	91.76	5,048,532.71	21.39	18,553,929.74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23,602,462.45	91.76	5,048,532.71	21.39	18,553,929.74
合计	25,720,806.39	100.00	7,166,876.65	27.86	18,553,929.7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104.69	7.76	2,262,10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72,302.46	92.24	5,468,617.33	20.35	21,403,685.13
其中：账龄组合	26,872,302.46	92.24	5,468,617.33	20.35	21,403,685.13
合计	29,134,407.15	100.00	7,730,722.02	26.53	21,403,685.13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东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38,454.79	1,138,454.79	100.00	终止交易，对方不予对账，预计无法收回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700,813.45	700,813.45	100.00	业务终止，对方不予对账，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菲迪普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199,579.70	199,579.70	100.00	时间过长，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桥头勤智硅胶制品厂	42,760.00	42,760.00	100.00	该笔款项 5 年以上，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争议未决
东莞市信东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550.00	36,550.00	100.00	该笔款项 5 年以上，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争议未决
正圆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86.00	186.00	100.00	时间过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8,343.94	2,118,343.94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48,764.70	842,438.23	5.00
1—2 年	1,902,340.94	190,234.09	10.00
2—3 年	493,988.20	148,196.46	30.00
3—4 年	560,182.00	280,091.00	50.0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419,227.36	209,613.68	50.00
5 年以上	3,377,959.25	3,377,959.25	100.00
合计	23,602,462.45	5,048,532.71	21.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262,104.69			143,760.75		2,118,343.94
按组合计提	5,468,617.33	252,073.31		672,157.93		5,048,532.71
合计	7,730,722.02	252,073.31		815,918.68		7,166,876.65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5,918.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阳江市江城区双维五金厂	货款	288,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厦门隆鑫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14,5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阳江市阳东区芳华五金厂	货款	169,657.93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阳东县信科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3,752.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惠州市华麟橡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8.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合计		815,918.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市鲁兴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3,522,664.00	1 年以内	13.70	176,133.20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891,783.50	1 年以内	7.36	94,589.18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556,037.20	1 年以内： 321,920.00； 1-2 年：	6.05	223,078.76

			816,262.00; 2-3 年: 417,855.20		
东莞市东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138,454.79	5 年以上	4.43	1,138,454.79
PT YQ TEK INDONESIA	客户	1,125,888.72	1 年以内	4.38	56,294.44
合计		9,234,828.21		35.92	1,688,550.37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326.60	320,603.00
合计	410,326.60	320,603.00

6、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71,630.94	99.72	6,681,066.40	98.81
1—2 年	1,115.78	0.01	51,477.70	0.76
2—3 年	17,760.00	0.14	28,815.81	0.43
3 年以上	17,256.64	0.13		
合计	13,007,763.36	100.00	6,761,359.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年末余额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供应商	1 年以内	9,566,807.18	73.55	合同未履行完毕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2,806,832.46	21.58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158,270.00	1.22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东莞市黄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149,046.84	1.1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常州协昌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以内	76,000.00	0.58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2,756,956.48	98.08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625.66	530,091.14
合计	533,625.66	530,091.14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收回款项	184,200.00	184,200.00
备用金	238,226.56	209,614.99
借款		25,183,494.48
押金	385,898.16	397,348.16
保证金		14,000.00
其他	129,882.38	111,801.73
合计	938,207.10	26,100,459.36

②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80,070.09	547,654.98
1—2 年	402,827.11	21.00
2—3 年	21.00	144,000.00
3—4 年	130,000.00	
4—5 年		77,960.55
5 年以上	225,288.90	25,330,822.83
合计	938,207.10	26,100,459.3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288.90	37.87	355,288.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918.20	62.13	49,292.54	8.46	533,625.66
其中：账龄组合	582,918.20	62.13	49,292.54	8.46	533,625.66
合计	938,207.10	100.00	404,581.44	43.12	533,625.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8,783.38	97.85	25,538,783.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675.98	2.15	31,584.84	5.62	530,091.14
其中：账龄组合	561,675.98	2.15	31,584.84	5.62	530,091.14
合计	26,100,459.36	100.00	25,570,368.22	97.97	530,091.14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孙忠元	91,358.55	91,358.55	100.00	人员无法找到，地址无法确认,已无法联系
张志全	57,803.74	57,803.74	100.00	人员无法找到，地址无法确认,已无法联系
朱启正	21,926.61	21,926.61	100.00	人员无法找到，地址无法确认,已无法联系
张家港市亿进机械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100.00	多年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迪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多年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多年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新桦南锅炉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多年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翔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00.00	多年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5,288.90	355,288.90	100.00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070.09	9,003.52	5.00
1—2 年	402,827.11	40,282.72	10.00
2—3 年	21.00	6.3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82,918.20	49,292.54	8.46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7,654.98	27,382.74	5.00
1—2 年	21.00	2.10	10.00
2—3 年	14,000.00	4,200.0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61,675.98	31,584.84	5.62

C、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84.84		25,538,783.38	25,570,368.2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707.70			17,707.7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25,183,494.48	25,183,494.48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292.54		355,288.90	404,581.44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5,538,783.38			25,183,494.48		355,288.90
按组合计提	31,584.84	17,707.70				49,292.54
合计	25,570,368.22	17,707.70		25,183,494.48		404,581.44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183,494.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收回减资款	24,088,494.48	企业清算, 无力偿还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夏朝阳	借款	1,09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合计		25,183,494.4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234,098.16	1-2 年	24.95	23,409.82
漳州市信仪深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 年	15.99	15,000.00
张家港市亿进机械有限公司	待收回款项	99,000.00	3-4 年	10.55	99,000.00
孙忠元	备用金	91,358.55	5 年以上	9.74	91,358.55
张志全	备用金	57,803.74	5 年以上	6.16	57,803.74
合计		632,260.45		67.39	286,572.11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7,328.09	1,143,339.03	4,333,989.06	7,979,388.64	274,802.21	7,704,586.43
库存商品	3,429,932.67	449,529.40	2,980,403.27	5,493,817.19	311,380.60	5,182,436.59
周转材料	104,578.97	827.54	103,751.43	363,613.47	29,041.07	334,572.40
在产品	5,276,603.96	276,516.53	5,000,087.43	6,383,685.50	178,650.91	6,205,034.59
发出商品	1,066,770.00	3,523.42	1,063,246.58	778,671.22	1,248.53	777,422.69
在途物资	1,708,584.10		1,708,584.10			
合计	17,063,797.79	1,873,735.92	15,190,061.87	20,999,176.02	795,123.32	20,204,052.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结转	其他	
原材料	274,802.21	989,697.26		121,160.44		1,143,339.0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结转	其他	
库存商品	311,380.60	217,971.11		79,822.31		449,529.40
周转材料	29,041.07	228.00		28,441.53		827.54
在产品	178,650.91	116,521.41		18,655.79		276,516.53
发出商品	1,248.53	113,292.76		111,017.87		3,523.42
在途物资						
合计	795,123.32	1,437,710.54		359,097.94		1,873,735.92

9、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金	5,453,919.81	2,773,475.82	2,680,443.99
专网通信所涉资产	529,878,784.45	526,541,947.54	3,336,836.91
合计	535,332,704.26	529,315,423.36	6,017,280.9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金	4,148,514.75	2,773,022.42	1,375,492.33
专网通信所涉资产	537,333,752.67	533,990,918.35	3,342,834.32
合计	541,482,267.42	536,763,940.77	4,718,326.65

注：①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鑫账面进项税额共计 2,773,475.82 元。两家子公司受专网通信事件影响，经营已停滞。公司正在对上海鸿鑫进行解散清算，并且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及的剩余进项税额很可能无法退回，故对上海观峰和上海鸿鑫的进项税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专网通信所涉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应收账款	131,796,405.93	130,229,040.99	1,567,364.94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预付账款	27,459,851.11	27,459,851.11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存货	370,622,527.41	368,853,055.44	1,769,471.97
合计	529,878,784.45	526,541,947.54	3,336,836.9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应收账款	131,796,405.93	130,229,040.99	1,567,364.94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预付账款	27,459,851.11	27,459,851.11	
专网通信业务所涉存货	378,077,495.63	376,302,026.25	1,775,469.38
合计	537,333,752.67	533,990,918.35	3,342,834.32

10、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273,502.68	68,688,295.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273,502.68	68,688,295.7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577,763.89	82,501,209.18	4,703,405.87	1,307,738.25	9,760,432.66	196,850,549.85
2.本年增加金额		2,890,784.33	40,883.49	26,548.67		2,958,216.49
(1) 购置		576,704.46	40,883.49	26,548.67		644,136.62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4,079.87				2,314,079.87
3.本年减少金额		3,938,902.85	48,912.85	220,862.16	430,224.94	4,638,902.80
(1) 处置或报废		3,938,902.85	48,912.85	220,862.16	430,224.94	4,638,902.80
(2) 其他						
4.年末余额	98,577,763.89	81,453,090.66	4,695,376.51	1,113,424.76	9,330,207.72	195,169,863.5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438,277.00	48,784,079.63	3,653,627.89	333,292.65	7,021,873.16	115,231,150.33
2.本年增加金额	4,731,732.72	3,689,165.24	340,470.64	506,410.05	274,520.89	9,542,299.54
(1) 计提	4,731,732.72	3,689,165.24	340,470.64	506,410.05	274,520.89	9,542,299.54
3.本年减少金额		3,143,898.51	46,930.15	86,396.08	247,115.34	3,524,340.08
(1) 处置或报废		3,143,898.51	46,930.15	86,396.08	247,115.34	3,524,340.08
4.年末余额	60,170,009.72	49,329,346.36	3,947,168.38	753,306.62	7,049,278.71	121,249,109.7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11,274,891.49	3,165.38		1,653,046.89	12,931,103.76
2.本年增加金额		5,063,616.23	863.55		10,835.73	5,075,315.51
(1) 计提		5,063,616.23	863.55		10,835.73	5,075,315.51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98,794.39	1,092.37		59,281.44	359,168.20
(1) 处置或报废		298,794.39	1,092.37		59,281.44	359,168.20
4.年末余额		16,039,713.33	2,936.56		1,604,601.18	17,647,251.0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407,754.17	16,084,030.97	745,271.57	360,118.14	676,327.83	56,273,502.68
2.年初账面价值	43,139,486.89	22,442,238.06	1,046,612.60	974,445.60	1,085,512.61	68,688,295.76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机器设备	32,745,902.76	15,580,101.13	15,333,66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9,178.43	5,058,823.12	1,607,537.73
合计	39,785,081.19	20,638,924.25	16,941,206.53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9,823.22
合计	109,823.22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莞新东方厂房及办公楼	38,407,754.17	集体土地（政策原因）
东风日产小轿车	26,548.67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83,772.68	4,682,316.16
工程物资		
合计	5,083,772.68	4,682,316.1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0 亩地行政生活服务区项目	4,633,779.10		4,633,779.10
其他工程	449,993.58		449,993.58
合计	5,083,772.68		5,083,772.68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0 亩地行政生活服务区项目	4,633,779.10		4,633,779.10
环保工程	48,537.06		48,537.06
合计	4,682,316.16		4,682,316.1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30 亩地行政生活服务区项目	4,633,779.10				4,633,779.10
环保工程	48,537.06	189,801.97	238,339.03		
自动冷却包装线		1,433,628.32	1,433,628.32		
其他工程		1,453,883.11	642,112.52	361,777.01	449,993.58
合计	4,682,316.16	3,077,313.40	2,314,079.87	361,777.01	5,083,772.68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40,766.46			4,540,766.4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540,766.46			4,540,766.4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80,288.99			780,288.99
2.本年增加金额	1,170,433.45			1,170,433.45
(1) 计提	1,170,433.45			1,170,433.4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950,722.44			1,950,722.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90,044.02			2,590,044.02
2.年初账面价值	3,760,477.47			3,760,477.4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24,585.06	1,429,328.70	27,053,913.76
2.本年增加金额		463,879.77	463,879.77
(1) 购置		463,879.77	463,879.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25,624,585.06	1,893,208.47	27,517,793.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221,736.53	1,208,960.97	5,430,697.50
2.本年增加金额	389,673.50	84,994.06	474,667.56
(1) 计提	389,673.50	84,994.06	474,667.5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4,611,410.03	1,293,955.03	5,905,365.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013,175.03	599,253.44	21,612,428.47
2.年初账面价值	21,402,848.53	220,367.73	21,623,216.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881,597.59	集体土地（政策原因）
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19922平方米（30亩）土地	18,131,577.44	土地使用权证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14、商誉

(1) 商誉的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合计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合计	165,970,583.04					165,970,583.04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	------	------	------	------

办公楼装修工程	372,639.78	46,250.46	171,856.76	247,033.48
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509,169.50	40,000.00	161,949.48	387,220.02
11 辆货车车载终端 TP-M6 及 GPS 服务费	12,595.66		4,723.44	7,872.22
敏捷安科技-安装 20 台监控	16,588.47		6,032.16	10,556.31
合计	910,993.41	86,250.46	344,561.84	652,682.0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8,480,809.53	1,278,340.43
资产减值准备			795,123.32	120,285.43
合计			9,275,932.85	1,398,625.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6,407,868.44	571,955,785.80
可抵扣亏损	212,935,682.69	159,621,357.59
合计	769,343,551.13	731,577,143.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9	69,339,249.58	69,339,249.58
2030	270,050.49	270,050.49
2031	47,390,205.53	47,390,205.53
2032	42,621,851.99	42,621,851.99
2033	53,314,325.10	
合计	212,935,682.69	159,621,357.5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34,850.00		134,850.00	1,513,136.26		1,513,136.26
合计	134,850.00		134,850.00	1,513,136.26		1,513,136.26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07,027,346.90	承兑保证金
银行存款	371,423.65	冻结款项
固定资产	1,212,183.14	因诉讼被查封
合计	108,610,953.69	

说明：

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入保证金余额为 107,027,346.9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被司法冻结货币资金 371,423.6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被查封账面价值为 1,212,183.14 元的固定资产。

19、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027,346.90	102,555,952.80
合计	107,027,346.90	102,555,952.8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14,981,707.53	16,750,933.96
工程款	33,550.00	48,550.00
设备款	188,440.00	650,290.00
其他	661,060.66	682,541.93
税务咨询服务费	1,058,158.00	990,267.92
土地使用补偿款	539,529.34	351,930.20
合计	17,462,445.53	19,474,514.0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诉讼, 暂不支付
昆山昱展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317,688.4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5,048.4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27,000.30	诉讼, 暂不支付
上海饮源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87,096.36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计	9,536,833.49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13.74
昆山昱展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317,688.40	13.27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5,048.43	13.20
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27,000.30	8.17
上海饮源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87,096.36	6.23
合计	9,536,833.49	54.61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硅橡胶货款	2,843,167.52	7,670,650.96
合计	2,843,167.52	7,670,650.9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5,264.42	18,609,321.20	18,680,070.64	2,054,51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65.94	1,468,460.06	1,480,595.25	49,430.75
三、辞退福利		331,290.90	331,290.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6,830.36	20,409,072.16	20,491,956.79	2,103,945.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263.46	16,577,165.85	16,827,533.00	1,692,896.31

二、职工福利费	75,515.00	998,454.67	741,744.67	332,225.00
三、社会保险费	82,953.96	563,345.85	617,906.14	28,393.6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1,669.10	437,217.71	491,855.88	17,030.93
2、工伤保险费	1,339.10	61,369.76	61,291.88	1,416.98
3、生育保险费	9,945.76	64,758.38	64,758.38	9,945.76
四、住房公积金	22,532.00	457,595.33	480,127.33	
五、工会经费	1,000.00	12,759.50	12,759.50	1,000.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125,264.42	18,609,321.20	18,680,070.64	2,054,514.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9,956.24	1,417,201.66	1,428,578.72	48,579.18
二、补充养老保险				
三、失业保险费	1,609.70	51,258.40	52,016.53	851.57
四、企业年金缴费				
五、其他离职后福利				
合计	61,565.94	1,468,460.06	1,480,595.25	49,430.75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3,454.11	662,062.50
城建税	45,841.59	33,103.13
企业所得税	1,016,350.66	1,016,350.66
个人所得税	48,630.82	31,511.99
印花税	29,925.04	41,164.88
教育费附加	45,841.58	33,103.13
合计	1,590,043.80	1,817,296.29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79,869.41	78,701,396.09
合计	77,179,869.41	78,701,396.09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及待付款项	4,900,367.28	3,227,178.74
应付杨鑫代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9,957,580.18	19,957,580.18
应付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3,780,000.00	13,780,000.00
应付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8,480,000.00	8,480,000.00
罚款		3,000,000.00
其他	61,921.95	256,637.17
合计	77,179,869.41	78,701,396.09

②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17,580.18	争议未决
杨鑫	30,000,000.00	争议未决
合计	72,217,580.18	

③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17,580.18	54.70
杨鑫	30,000,000.00	38.87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3,237,839.80	4.20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6,637.17	0.33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86,344.31	0.11
合计	75,798,401.46	98.21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9,720.70	1,298,425.95
合 计	1,199,720.70	1,298,425.95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69,611.77	997,184.68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856,588.55	8,410,794.73
专网通信所涉债务	23,870,084.94	23,870,084.94
合计	28,096,285.26	33,278,064.35

注：专网通信所涉债务主要为：预收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站产品货款22,302,720.00元，上海观峰和上海鸿鑫已按合同完成生产，产品已达到交付状态，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拒绝提货，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

27、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21,765.55	4,253,555.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1,726.54	306,47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720.70	1,298,425.95
合计	1,560,318.31	2,648,658.22

租赁负债的增减变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4,253,555.91				1,331,790.36	2,921,765.5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06,471.74				144,745.20	161,726.54
小计	3,947,084.17				1,187,045.16	2,760,03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8,425.95				98,705.25	1,199,720.70
合计	2,648,658.22				1,088,339.91	1,560,318.31

2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者诉讼	3,253,812.53	652,063.35	见“附注十一、2（1）①”
劳动纠纷诉讼	33,000.00	33,000.00	见“附注十一、2（1）③”

欠款逾期违约金	2,488,879.56	331,390.89	见“附注十二、11”
合计	5,775,692.09	1,016,454.24	——

2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补贴	102,749.92		34,250.04	68,499.88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72,744.45		284,890.54	1,387,853.91
合计	1,775,494.37		319,140.58	1,456,353.7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补贴	102,749.92	34,250.04		68,499.88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72,744.45	256,693.82	28,196.72	1,387,853.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5,494.37	290,943.86	28,196.72	1,456,353.79	

注：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补贴系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造项目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5）143 号），子公司东莞新东方获得该项补贴 34.25 万元，上述专项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在相关锅炉改造验收后，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子公司上海观峰根据上海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浦区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质细则》的通知（青经发（2019）30 号）收到的专项资金 300 万元，该项专项政府补贴与资产相关，在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各期其他收益，本期结转处置资产对应的递延收益 28,196.72 元，本期摊销 256,693.82 元。

3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1,217,494.90			1,021,217,494.90
2.其他资本公积	6,133,795.32			6,133,795.32
合计	1,027,351,290.22			1,027,351,290.22

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6,130,000.00 元。

3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28,894,524.03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6,095,098.99	-1,435,694,368.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62,241.92	39,599,269.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5,457,340.91	-1,396,095,098.99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654,009.69	221,005,470.14	363,494,431.00	351,298,995.93
其他业务	180,578.41	192,841.46	1,113,193.25	998,159.12
合计	234,834,588.10	221,198,311.60	364,607,624.25	352,297,155.05

(2)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东莞新东方	上海观峰	上海鸿鑫	合计
硅橡胶收入	234,654,009.69			234,654,009.69

合同分类	东莞新东方	上海观峰	上海鸿鑫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180,578.41			180,578.41
合计	234,834,588.10			234,834,588.10

(3)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生胶、混炼胶、特种胶等的单项履约义务，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4)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东莞市鲁兴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6,101,782.24
东莞市盛凯泓贸易有限公司	4,891,883.16
PTYQ TEK INDONESIA	3,671,190.58
惠州市博然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46,693.99
"Elsil" Ltd.(原名"Impulse" Ltd.)	2,917,950.00
合计	21,129,499.97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213,818.14	393,538.19
房产税	831,122.42	831,122.42
教育费附加	213,818.11	393,538.20
土地使用税	-88,963.94	138,952.26
印花税	126,994.84	204,055.48
车船使用税	1,080.00	2,760.00
合计	1,297,869.57	1,963,966.55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8,501.09	5,367,768.60
差旅费	1,005,361.54	2,567,600.09
办公费及其他	1,770,865.30	1,216,247.91
合计	7,224,727.93	9,151,616.60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4,608.23	8,741,362.62
折旧	4,382,145.41	5,729,373.72
无形资产摊销	474,667.56	503,770.99
办公费	175,107.81	791,687.20
差旅费	194,708.11	289,857.69
招待费	595,317.49	740,607.07
修理费	58,822.89	55,650.99
财产保险费	78,962.28	113,377.5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16,779.18	4,095,758.46
交通运输费	85,595.05	33,612.34
水电费	381,179.25	952,645.50
租赁及物业费	1,030,981.69	2,485,358.17
诉讼费	61,785.31	476,987.70
保安等服务费	1,832,984.08	3,056,600.12
长期待摊费用	237,420.17	72,641.47
存货盘亏报损	5,342.15	727,947.26
其他	454,006.98	869,321.16
合计	18,040,413.64	29,736,560.04

3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7,620.11	1,492,031.56
材料费	4,758,316.21	11,236,467.55
研究设备及设施费	39,497.40	21,371.99
合计	6,715,433.72	12,749,871.10

39、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745.20	256,282.54
减：利息收入	3,310,724.50	3,931,192.19
汇兑损益	-154,097.48	-1,842,559.26
手续费	163,256.60	193,950.64
其他	-16,265.58	-67,101.78

合计	-3,173,085.76	-5,390,620.05
----	---------------	---------------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3,246.36	623,912.92	303,246.36
债务重组收益		1,012.13	
合计	303,246.36	624,925.05	303,246.36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专项补助	34,250.04	34,250.0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56,693.82	257,913.80	与资产相关
个税退还手续费	9,302.50	11,149.08	与收益相关
失业基金补贴—培训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退税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246.36	623,912.92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银行理财	-10,429.00	
合计	-10,429.00	90,000,000.00

4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073.31	1,168,99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07.70	-55,59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合计	-269,781.01	1,113,397.50

4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437,710.54	-795,123.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75,315.51	-7,716,171.58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53.40	-2,773,022.42
合 计	-6,513,479.45	-11,284,317.32

44、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6,968.67	-527,492.86	286,968.67
合 计	286,968.67	-527,492.86	286,968.67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49.56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49.56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诉讼赔偿		300,000.00	
出售废旧物资	464,419.62	880,732.76	464,419.62
政府补助		105,250.00	
盘盈利得		10.87	
罚款收入	100.00	29,087.00	100.00
其他	50,505.99	1,595.81	50,505.99
合 计	515,025.61	1,325,526.00	515,025.61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合计	40,489.62	28,769.35	40,489.6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10,000.00	5,000.00
罚款支出	500.00	3,100,000.00	500.0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775,662.67	1,043,573.37	2,775,662.67
税收滞纳金	-11,997.87	21,804.63	-11,997.87
盘亏损失	74,766.60	204,675.84	74,766.60
诉讼赔偿款	2,676,547.78	685,063.35	2,676,547.78

其他	279,098.14	642,181.84	279,098.14
合计	5,840,066.94	5,736,068.38	5,840,066.94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82.30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8,625.86	15,775.92
合计	1,364,643.56	15,775.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997,598.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9,39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1,13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82.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903.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02,299.4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007,315.0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364,643.56

注：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主要是本年公司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3,310,724.50	3,862,889.90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2,302.50	730,460.70
受限资金解冻	2,243,121.78	2,038,935.2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废品收入	838,828.75	1,054,108.74
其他往来款项	1,883,952.79	1,386,109.20
保证金及押金	2,281,473.83	1,145,942.51
其他	254,255.99	1,900.94
合计	10,824,660.14	10,220,347.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7,129,895.13	18,198,524.89
其他往来款项	1,825,855.96	2,943,464.90
货币资金受限	368,924.89	2,008,764.42
捐赠支出		10,000.00
罚款支出	3,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324,675.98	23,260,754.2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厂房复原费		549,700.00
合计		549,7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1,331,790.36	1,991,414.01
合计	1,331,790.36	1,991,414.01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62,241.92	39,599,269.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9,781.01	-1,113,397.50
资产减值准备	6,513,479.45	11,284,31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2,299.54	13,350,694.72
无形资产摊销	474,667.56	503,77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561.84	121,719.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0,433.45	2,152,80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68.67	527,49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89.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29.00	-90,0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745.20	256,28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625.86	15,77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5,378.23	18,802,37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521.40	-69,279,20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6,030.30	141,513,523.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828.73	67,735,427.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39,526.17	74,874,75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874,753.83	24,937,25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5,227.66	49,937,496.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0,667.00	43,0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18,859.17	74,831,72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9,526.17	74,874,753.83

注：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57,838,296.72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107,398,770.55 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9,526.17 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179,678,212.16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104,803,458.33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74,753.83 元。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07,027,346.90	102,555,952.80	承兑保证金
银行存款	371,423.65	2,247,505.53	司法冻结
合计	107,398,770.55	104,803,458.33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220.17	7.082700	228,205.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9,523.50	7.082700	2,404,743.09
港元	1,098,040.00	0.906220	995,065.8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设立的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安全通信设备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安全通信设备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硅橡胶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新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硅橡胶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八、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75,494.37			290,943.86	28,196.72	1,456,353.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5,494.37			290,943.86	28,196.72	1,456,353.7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03,246.36	623,912.92
营业外收入		105,250.00
合计	303,246.36	729,162.9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

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期末持有外币明细详见附注五、50“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证授信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提起诉讼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扬中市新坝镇新政 中路1号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 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8,696.00	29.07%	29.07%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恩伟	现实际控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实际控制股东
镇江扬中市朝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龚锦娣	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燕梅	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636,000.30	1,175,477.88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及收取租金	市场价格	26,548.67	1,686,318.58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747,169.81	955,080.19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4,085,122.81	
东莞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DMC\生胶	市场价格		2,009,008.85
阳江市宏强硅胶有限公司	采购 DMC	市场价格		819,690.27
东莞吉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DMC	市场价格		3,389,734.51
合计			17,494,841.59	10,035,310.2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生胶销售	市场价格	1,965,442.84	9,769,705.29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93,805.31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8,669.03	
东莞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胶半成品及原材料	市场价格		3,789,782.48
阳江市宏强硅胶有限公司	生胶半成品及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57,920.36
阳江市宏强硅胶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8,849.55
合计			2,167,917.18	15,126,257.68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5.27 万元	216.41 万元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891,783.50	94,589.18	1,745,737.00	87,286.85
应收账款	东莞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20	10,500.01
预付账款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6,807.18			
合计		11,458,590.68	94,589.18	1,955,737.20	97,786.8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61,320.75
其他应付款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61,320.75	14,150.94
合计		61,320.75	75,471.6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及少数股东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恩伟，龚锦娣，朱燕梅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3	承诺内容	见注 1。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见注 1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 况、超期未履行承诺 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 案说明	见注 1

注 1：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 30 日受让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444 万股股份，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此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646 万股股份作价 343,764,960 元抵其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此取得公司 8646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一致行动人龚锦娣、朱燕梅承诺保证公司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此承诺在其控制公司的期间持续有效。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控制的江苏信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 36 个月内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注入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

2)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限售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成为公司股东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 3444 万股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6	履行状况	已履行完毕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444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权自持有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观峰业绩承诺

详见本附注十二、3、上海观峰未完成业绩承诺。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①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宏达新材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止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31 件，涉案金额 3,253,812.53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

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亦无法准确估计。

②公司与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 0104 执 636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投资”）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鸿孜不能履行义务，但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澳银投资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对公司的到期债权，经审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澳银投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直接向法院履行公司对上海鸿孜的到期债务人民币 42,217,580.18 元，并不得向上海鸿孜清偿。

澳银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澳银投资代位偿付上海鸿孜所欠的居间服务报酬人民币 848.00 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立案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且已发布公告，故案件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如下裁定（（2023）沪 0112 民初 40494 号）：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处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立案（案号：（2024）沪 0101 民初 1696 号），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澳银投资申请保全，保全案号为(2023)沪 0112 执保 3612 号，申请保全金额 848.00 万元，公司账户被冻结 367.959.99 元，保全期限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③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与陈灏劳动争议纠纷案

陈灏因劳动纠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黄江仲裁庭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东莞新东方向其支付：1、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3,000.00 元；2、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加班费 23,580.46 元；3、拖欠加班费的赔偿金 23,580.46 元；4、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年休假工资 25,793.10 元；5、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倍工资差额 126,000.00 元。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黄江仲裁庭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仲裁裁决（东劳人仲院黄江庭案字（2022）844 号），裁决如下：一、在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由东莞新东方负责通知并支付陈灏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3,000.00 元；二、驳回陈灏的其他仲裁请求。

东莞新东方和陈灏均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先后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莞新东方请求：1、依法判决无须向陈灏支付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加班费 23,580.46 元、拖欠加班费的赔偿金 23,580.46 元、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年休假工资 25,793.1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26,000.00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0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陈灏承担。

陈灏请求：1、判令东莞新东方支付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加班费 23,580.46 元。2、东莞新东方支付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年假工资 25,793.10 元。以上两项共计 49,373.56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东莞新东方承担。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独任）程序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3)粤 1973 民初 5228 号），判决如下：一、东莞新东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向付陈灏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3,000.00 元；二、驳回东莞新东方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陈灏的全部诉讼请求。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 13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号：（2024）粤 19 民终 1520 号），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3、期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遴选、审核、考察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大合同未执行情况

2021 年受“专网通信”暴雷事件影响，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燧部分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未执行，其中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492,518,400.00 元，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108,779,400.00

元。

2、上海鸿鑫清算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递了通知函。债权人公告期间有 4 位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处于债权确认以及清算方案沟通过程中。

3、上海观峰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观峰 100% 股权，交易对价 22,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分阶段支付，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500 万元，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上海观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 万元、1950 万元、2300 万元，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观峰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上海观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在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将由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关于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中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发生的减值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方应当向公司另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 22,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52 公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 13,500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 9,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24 号), 公司对前期上海观峰涉及的自循环业务的虚假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后上海观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为 1,049.91 万元、-2,222.99 万元、-2,273.6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018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上海观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0,739.74 万元, 资产组已发生大额减值。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方需要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22,500 万元。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

2022 年 1 月 6 日, 公司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书, 其持有的公司 28,325,12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解冻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44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解冻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未支付 4,492,890.60 元货款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上海观峰支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4,492,890.60 元; 2、上海观峰偿付违约金(以 1,728,870.6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以 1,601,235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 1,162,785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 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上海观峰偿付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 5,000 元。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1)沪 0118 民初 12684 号), 判决如下: 1、上海观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92,890.60 元; 2、上海观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1,728,870.6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以 1,601,23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 1,162,78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计算起, 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3、上海观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保险费

5,000.0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743.12 元，减半收取计 21,371.56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上海观峰负担。

上海观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2021）沪 02 民终 11977 号）维持原判。上海观峰因该案件被查封 2 台高速智能贴片机、2 台多功能贴片机。法院将与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日期后对四台设备进行现场评估，做后续还款处理。（详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已偿还 2,707,176.93 元货款（含 2023 年度被强制执行 699,198.91 元货款），未偿还逾期欠款本金 1,785,713.67 元、公司根据案件判决结果累计计提利息 519,334.76 元，共计 2,305,048.43 元，计入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中。

6、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上海观峰与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正益”）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中宏正益向上海观峰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因中宏正益未支付 5306 万元货款，上海观峰于 2021 年 10 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中宏正益支付货款、逾期违约金，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宏正益的前述两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中宏正益、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案号（2021）沪 0118 民初 19042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向中宏正益送达诉讼材料，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继续审理，裁定中止本案诉讼。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沪 0118 民初 19042 号）驳回原告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上海观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2023 年 2 月 22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2023）沪 02 民终 1656 号，观峰请求被驳回，二审维持原判。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中止状态。

7、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上海观峰与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大”）签订《采购合同》共 8 份，上海观峰向深圳宏大采购元器件。合同金额合计 10,751,033.90 元，2020 年 9 月 26 日上海宏大与上海观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一份，确认合同金额中需扣减 21.78 元，实际供货总额为 10,751,012.12 元。因上海观峰逾期未支付深圳宏大货款 5,401,012.13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深圳宏大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观峰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9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8 民初 15026 号，法院查封冻结上海观峰 5,658,195.33 元财产。2021 年 9 月 26 日根据民事调解书（2021）沪 0118 民初 15026 号，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如下：一、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40 万元；此款上海观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40 万元；届时若上海观峰任意一期款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深圳宏大就上海观峰应付未付及未到期部分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二、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三、案件受理费 49,600 元，减半收取计 24,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800 元，由深圳宏大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未偿还金额 240 万元。相关欠款已全部计入了上海观峰应付账款。

8、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观峰与富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科技”）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SHGF-CG-FO-20200703》、《SHGF-CG-FO-20200709》、《SHGF-CG-FO-20200410》，共计合同价款 3,180,442.30 元。因上海观峰认为案涉买卖合同存在异常，与系列专网设备诈骗案存在关联，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剩余合同价款 1,427,000.30 元未再支付。富欧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于以上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8 民初 14396 号裁定，2022 年 9 月 9 日查封、冻结上海观峰名下价值 142 万元的财产。2022 年 11 月 9 日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8 民初 14396 号裁定，因本案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上海观峰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中止状态。

9、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观峰与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于 2018 年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 1501 号，产权人为大华公司。后续因上海观峰公司受专网通信业务波及，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严重无法进行，拖欠上海大华数月租金，2022 年 9 月 13 日上海大华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观峰，一审开庭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案号（2022）沪 0118 初 20663 号，一审判决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判决结果如下：“一、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解除；二、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 1501 号房屋；三、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其中第 1 至 3 层房屋按照 1.165 元/平方米/日×3,680 平方米计算，第 4 层房屋按照 1.03 元/平方米/日×1,305 平方米计算，均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四、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逾期搬迁滞纳金（按照每日 1,689 元，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五、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租金 81,660.97 元（已扣除保证金 115,291 元）、滞纳金 3,6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96,951.9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租金 98,475.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98,475.9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七、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519,630.50 元；八、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免租期租金 45,937.48 元；九、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电费 128,899.50 元；十、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上海观峰和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判决已累计计提场地占用使用费 1,533,214.34 元、逾期搬迁滞纳金 798,89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16,208.88 元、其他项 878,228.44 元，共计 3,226,548.66 元，计入了上海观峰其他应付款。

上海观峰无力支付判决书判决内容，上海大华申请查封了上海观峰固定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212,183.14 元。

10、公司子公司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鑫”）与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弘萃”)签订买卖合同,江苏弘萃向上海鸿鑫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因江苏弘萃未支付 6810 万元货款,上海鸿鑫于 2021 年 10 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江苏弘萃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案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2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6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受理,江苏弘萃就上述三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2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江苏弘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江苏弘萃不服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三案件的民事裁定,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苏弘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2 民初 40202 号之二、(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之二、(2021)沪 0112 民初 40206 号之二】裁定驳回上海鸿鑫的起诉,公司收到裁定书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 民终 9451 号、(2022)沪 01 民终 9498 号、(2022)沪 01 民终 9499 号】。根据裁定书显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原审查明事实,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已对江苏弘萃被上海鸿鑫、江苏星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等诈骗案正式立案予以调查。因此,涉案买卖合同纠纷有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后有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不起诉、生效刑事裁判未就民事部分进行处理或者就民事部分未做全部处理等情形,上诉人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中止状态。

11、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期限	说明
拆入: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80,000.00	一年	借款利率为零
拆出:			

注: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观峰的一年期借款 1,378 万元。公司对该笔借款到期事项的说明如下:1)上海观峰为上海宏达全资子公司,但上海观峰为独立法人,且上海宏达未

对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观峰目前实际情况，上海观峰已无流动资金支付该笔借款，上海宏达也不准备承担该笔还款义务。2) 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隋田力、杨鑫因虚构业务、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对上海宏达造成巨额损失，公司后期将对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隋田力、杨鑫、上海鸿孜等相关方）进行索赔。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对该笔借款共计提逾期违约金 2,488,879.56 元。

12. 公司、公司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服务合同纠纷案

东莞新东方与广东科创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订《项目申报代理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科创为东莞新东方提供“2018 年度—202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的相关申报服务，后因服务价格产生纠纷。

东莞新东方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的传票、起诉状，广东科创就服务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东莞新东方立即向广东科创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049,684.00 元及滞纳金 300,000.00 元（以人民币 1,049,684.00 元为本金，按每日 1%（即 1,0496.84 元）的标准计算，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合计 1,349,684.00 元；2、依法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公司及东莞新东方承担。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3）粤 1973 民初 12057 号），判决如下：一、东莞新东方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广东科创支付代理服务费 1,049,684.00 元及滞纳金 300,000.00 元；二、公司对东莞新东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及东莞新东方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于上诉期内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3）粤 1973 民初 12057 号判决或发回重审；2、依法改判上诉人仅需支付 550,000.00 元给被上诉人或发回重审；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24）粤 19 民终 1559 号），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一、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东莞新东方于东莞新东方收到广东科创开具的发票五日内向广东科创支付 1,049,684.00 元及补偿一审诉讼费 8,474.00 元，以了解本案纠纷，解除涉案合同的合作关系，各方互不追究责任；二、如公司、东莞新东方未在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广东科创可按一审判决结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新东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广东科创开具的发票 1,058,158.00 元，并于当日支付上述

款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21,790.05	31,038,710.80
合计	24,321,790.05	31,038,710.80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430.71	47824.77
借款	257,072,765.21	288,029,853.10
押金	234,098.16	207,212.88
其他	8,473.50	
合计	257,322,767.58	288,284,890.75

②按照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9,743.11	40,141,488.06
1—2 年	33,398,116.26	224,054,908.21
2—3 年	223,884,908.21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4,088,494.48
合计	257,322,767.58	288,284,890.7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976,772.49	90.54	232,976,772.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45,995.09	9.46	24,205.04	0.10	24,321,790.05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250,002.37	0.10	24,205.04	9.68	225,797.33
关联方组合	24,095,992.72	9.36			24,095,992.72
合计	257,322,767.58	100.00	233,000,977.53	90.55	24,321,790.0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233,428.07	89.23	257,233,428.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51,462.68	10.77	12,751.88	0.04	31,038,710.80
其中：账龄组合	255,037.65	0.09	12,751.88	5.00	242,285.77
关联方组合	30,796,425.03	10.68			30,796,425.03
合计	288,284,890.75	100.00	257,246,179.95	89.23	31,038,710.80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鸿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073,066.81	178,073,06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子公司资不抵债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903,705.68	54,903,70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子公司资不抵债
合计	232,976,772.49	232,976,772.49	100.00%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04.21	795.22	5.00
1—2 年	234,098.16	23,409.82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0,002.37	24,205.04	9.68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5,037.65	12,751.88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5,037.65	12,751.88	5.00

b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4,095,992.72		
合计	24,095,992.7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0,796,425.03		
合计	30,796,425.03		

C、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51.88		257,233,428.07	257,246,179.9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453.16			11,453.16
本年转回			168,161.10	168,161.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24,088,494.48	24,088,494.48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205.04		232,976,772.49	233,000,977.53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	257,233,428.07		168,161.10	24,088,494.48		232,976,772.49
按组合计提	12,751.88	11,453.16				24,205.04
合计	257,246,179.95	11,453.16	168,161.10	24,088,494.48		233,000,977.53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088,494.48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收回减资 款	24,088,494.48	企业清算，无力 偿还	董事会审议、独 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合计		24,088,494.4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78,073,066.8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69.20	178,073,066.81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4,903,705.68	1-2 年、 2-3 年	21.34	54,903,705.68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4,095,992.72	1 年以内、 1-2 年	9.36	
上海斯格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234,098.16	1-2 年	0.09	23,409.82
合计		257,306,863.37		99.99	233,000,182.31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73,434,9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73,434,900.00			73,434,900.00		
上海鸿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448,434,900.00			448,434,900.00		375,0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968.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24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原权益法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转当期损益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5,04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745,255.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4,745,255.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8	-0.06	-0.06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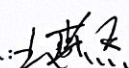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盖章页)



公司名称：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黄锦辉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海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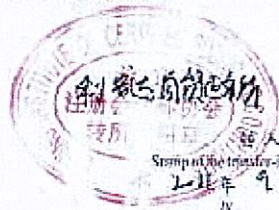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杨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25198802114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40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